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檢察及法科大學院制度考察報告

出國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長李金定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及京都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九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錄

壹、參訪目的及參訪機關	2
貳、行前準備與日本法科大學院簡介	4
一、具備高能力法律家之必要性與法科大學院	5
二、法曹養成制度之重新評估與法科大學院	6
三、大學改革之潮流與法科大學院	7
四、法科大學院之基本設計	8
五、第三者之評價（適格認定）與法科大學院一代結論	9
參、參訪過程紀要	9
一、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9
二、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10
三、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14
四、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15
五、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16
肆、心得與建議	17
伍、參訪活動照片	20

壹、參訪目的及參訪機關

法務部陳部長有感於目前司法官（法官、檢察官）學員有年輕化之趨勢，社會歷練不足。其所為之裁判，常流於法律邏輯之推論，與社會大眾之認知常有落差，引起社會之質疑，影響司法之公信力。特囑本所研提當前法學教育之變革計劃，評估日本法科大學院制或美國、加拿大法學院之可行性。爰由本所所長林輝煌率同教務組長李金定，赴日考察法科大學院制度、司法官培訓制度並兼及該國之檢察及相關司法制度，期他山之石有以攻錯。本次訪日之行計參訪最高裁判所、司法研修所（即我國之司法官訓練所）、法務省法曹會館及綜合研究所、早稻田大學、龍谷大學、京都家庭裁判所等機關學校，俾蒐集、瞭解該國法學教育、最近司法動態及改革議題之資訊，藉供我國司法興革之參酌。本次參訪，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僅有八日，行程安排如下：

日期時間	地點	接待人員	會晤性質與旨趣
<u>2月23日</u> 星期一 10H00 14H00	最高裁判所 司法院研修所	該所接待人員 丸山哲巳 (所付判事補)	參觀及會談 日本近年法曹養成教育 之變革座談會
<u>2月24日</u> 星期二 10H30	法曹會館	吉村典晃（參事官） 白濱清貴（參事官） 岡村和美（國際課長） 田中伸一（刑事局付）	日本法科大學院及檢察 制度之探討

18H30	台北駐日經濟 文化代表處晚 宴	藍清富（副代表） 佐久間達哉（法務省 刑事局公安課長）	
<u>2月25日</u> <u>星期三</u> 14H00	法務省綜合研 究所	齊藤雄彥檢事（總務 企劃部副部長）	日本檢察官在職教育及 法科大學院之探討
<u>2月26日</u> <u>星期四</u> 11H00	赤板東急HOTEL	井上正仁教授	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探 討
14H00	早稻田大學法 學部	浦川道太郎（早稻田 大學法科大學院開設 準備委員會委員長） 淺古弘（副委員長） 清水章雄教授 須網隆夫教授 田口守一教授 江秀華	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座 談會及參觀
<u>2月27日</u> <u>星期五</u> 12H30	京都家庭裁判 所	該所調查官及總務人 員	參訪及座談會
16H30	龍谷大學	村井敏邦教授 石塚伸一教授 福島 至教授	參訪及座談會

此行雖然行程非常匆促，但收穫頗豐，此應歸功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淺古 弘的精心安排，及我國駐日代表處陳秘書子堅及楊課長陽明之鼎力協助，並獲警察大學副教授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余振華先生充當通譯，謹誌謝忱。

貳、行前準備與日本法科大學院簡介

本次參訪行前，先蒐集並研讀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之相關背景資料，並將擬予考察之相關具體問題，逐條列舉，且譯成日文（詳如附錄），先行電傳預定參訪之機關，以期彼等能充分瞭解我方考察之重點，俾能以最短時間而獲得最大成果，茲將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簡述如次：

前言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從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歷經約兩年之審議，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公佈以「支持二十一世紀日本之司法制度」為副標題之意見書。在該意見書中，提出以下三項建言：第一、為了「回應國民所期待之司法制度」，應建立更容易利用、更容易理解且具有可靠性之司法制度；第二、改革「司法制度中法曹之應有規模」，並確保質量俱豐之職業法曹（法官、檢察官、律師）。第三、為了「國民基礎之確立」，導入國民參加訴訟制度，藉以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出此三點為基本方針者，主要係從根本上重新評估明治以來之日本司法制度，而謀求建立適合二十一世紀日本社會之司法制度。

在該建言中，特別引起社會莫大關心者，乃創設所謂法科大學院之新法曹養成制度。為了「充實且強化司法制度之體制」，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認為改革法曹養成制度有其必要性存在，故接受「有關法科大學院（暫定）構想之檢討會議」之報告，並非將重點置於司法試驗之「點」而選拔法曹，而重新規劃將法學教育、司法試驗、司法研習等「過程」連結之法曹養成制度，為了可充分實現二十一世紀日本社會所期待司法之任務，對於確立人的基礎，認為應設立高度專門教育機關之法科大學院。

文部科學省（即我國之教育部）為了將法科大學院構想予以具體化，在獲得中央教育審議會之諮詢意見下，重整法科大學院設立基準之相關法令。針對法科大學院之設置，全國有七十二所大學申請設置法科大學院，文部科學省依據學校法人審議會之諮詢意見，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六十六所大學設置法科大學院，其中兩所大學予以保留，四所大學未通過核准設置。獲核准設置之大學於二〇〇四年開始招生，且已經進入具體之準備階段。然而，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所揭示新法曹養成之理念，究竟何者可被實現？可謂係與今後各大學之態度與現在檢討中之新司法試驗方針具有重大之關聯性。因之，本文擬再次考察法科大學院構想產生之背景與擔負新法曹養成教育中心之法科大學院之理念及課題。

一、具備高能力法律家之必要性與法科大學院

有關產生法科大學院構想之背景，有下列三點：1、具備高能力法律家之必要性；2、法曹養成教育之重新評估；3、大學改革之潮流。首先，針對第一點提出說明如下：

日本自明治時代以來，為達成「萬國對峙」（與歐美列強並列成為獨立國）之時代課題，行政在裁量上以廣範圍地規制市場而保護國內產業，且以不發生紛爭之事前規制（行政之支配），採行良好效率之近代化政策。然而，急速進步之「地球規模性之資訊共有」與「世界市場之形成」產生一國經濟成為世界經濟之一體化現象，而使日本規律國際性經濟活動之共通規範（rule），亦即使日本達到「市場經濟之原理」與「自己責任」之全球性標準。換言之，在自己之責任上，謀求改變過去在法之透明化規範下能自由活動之以「法支配」為基礎的社會。以全球性活動之日本企業對此一變化反應相當敏感，因此由經濟團體聯合會等產業界迅速地提出司法制度改革之必要性，此亦為相當自然之事。世界潮流並非僅係超越國境之物的自由化，其亦謀求服務之自由化。在法曹之世界中，其亦以歐美之法曹或法律事務所為競爭之對手，漸漸地面臨目前關係強化之亞洲各國企業或國民為競爭對手而必須提供法律服務之時代。

為對應該種社會之變化，「法支配」之責任擔當者應多數係具有高

能力之法律家（不僅係法曹，具有法曹資格之法律專門職業者亦包含在內）。在企業改組之加速、規制緩和或不良債權之處理等方面，爆發性地擴大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需求性。其不僅僅係以目前之訴訟（法庭）為中心之活動，亦以為了預防或解決紛爭之交涉或企業戰略性企劃會議之建言等活動為工作之中心。在此等層面上，必須要求具有適當且確實把握問題、具有解決能力、能對應智慧財產、金融、企業法務、福祉等專門先端領域或國際社會等多樣性法律服務之法律家。如同在設置智慧財產權專門裁判所之構想中所見，不僅僅是律師，即使係法官或檢察官亦必須要求具有此一專門性。

二、法曹養成制度之重新評估與法科大學院

在現行法曹養成制度之下，培養該種期望之法律家以適應社會需求者極為有限。目前，取得法曹資格之前提條件係司法試驗之合格者，司法試驗係屬於「對欲成為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者，判定其是否具有必要之學識及其應用能力之國家考試」（司法試驗法第一條）。然而，司法試驗儘管係屬於判定是否具有理論知識及其應用能力之考試，但以教育之基礎而言，法學部畢業生當然具有其資格，而該考試係屬於不問是否在大學接受綜合或體系之法學教育，倘若修完義務教育，任何人皆可參加考試之開放式考試。司法試驗係屬於一種資格考試，而實際上因為司法研修所之定額限制，故成為競爭相當激烈之一種考試。以今年度之司法試驗而言，參加考試者有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二人，錄取人數為一千一百七十人，錄取率為百分之二點五八，錄取者之平均年齡為二八點一五歲。

司法試驗之考試科目計有六科，取得高分者即被錄取，在此種制度之下，考生們為了儘可能在短時間能通過該種超難度之考試，不僅不讀基本之書籍，亦不去上大學所開之課程，只顧著上預備校（補習班），學習簡要式考試用書所書寫之題目與解答，深信此種學習方法係考上司法試驗之最佳捷徑。此一結果，導致年輕法曹缺乏法律家所必要之獨立思考能力及判斷力，更無處理具體案件之能力，而隨著錄取人數之增加，更明顯地呈現該種傾向。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針對「法曹必要具備之資質」，提出「應賦予

豐富之人性與感性、廣範圍之教養與專門知識、靈活之思考力、勸導與交涉之能力等基本資質，以及對社會或人際關係之洞察力、人權感、先端法律領域或外國法之知識、國際視野與外文能力等」，而應培養「世界通用之專業」。為了培養此種「世界通用之專業」，僅僅以現行之司法試驗及其為準備考試而讀書之方式，清楚可見並無法達到此一目的，故論者提出應在大學實施專門職業之法學教育，而設置法科大學院之構想乃自然而然地呈現。

三、大學改革之潮流與法科大學院

以往，日本係以法曹養成作為法學教育之目標，但在一八八六年創立帝國大學後，將法學教育之中心移置「行政支配」責任者之行政官僚、司法官僚或大企業領導者之養成。針對此一目標之轉換，當時代認為法學教育應包含政治學或經濟學領域之學問，故形成與其學習裁判之法律運用，毋寧要求必須理解靈活運用行政活動或企業活動技術之法律。以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為中心而成立之日本型法律教育對私立學校之法學教育亦產生極大之影響，進而強化法學教育內容之監督統制，使得當時日本之法學教育遠離專門職業之法學教育。

二次世界大戰後，在學制改革之中，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均廣設法學部，而由戰前僅有十一所大學設置法學部（包含法文學部在內）增加至九十三所，每年約有四萬七千人進入法學部就讀。然而，法學部之增設，並未影響法學教育之目標，其理由為，多數之法學部畢業生並非從事法律專門職，而必須前往民間企業就職。對應此一現實情況，新制大學將法學教育之目標置於具有法的思考力（legal mind）之專才（generalist）之養成，亦即具有法律素養企業人之養成。進而，在戰後之學制改革中，將舊制高等學校予以廢止，但因為教養教育成為大學教育之一部分，反使學習法學漸漸地縮小。此一法學教育目標之擴散性及不分明性，隨著日本法學教育喪失以培養法律家為目標之歐美式法學教育，更呈現外文教育與教養教育之嚴重不足。

反省此一缺點，大學審議會認為應實施改革日本高等教育之構造，為了「在社會及經濟構造之變化、國際間相互依存關係、世界規模性競爭之中，以職業人為對象，培養實現領導者任務之人才」，而必

須檢討「以接受學部階段廣範圍教養教育者為對象，以培養高度專門職業人為目的，而加入職業資格考量之大學院制度」。

為了使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之意見具體化，中央教育審議會綜合法科大學院制度設計之設置基準、學位、入學考試等之諮詢意見，其中針對法科大學院之構想提出「對於擁有人的智慧活動與創造力最大資源之日本而言，負責培養優秀人才與推進獨創學術研究等任務之大學教育研究之振興，今後之發展不可欠缺趨向未來之先行投資」，「大學（大學院）在與社會之對談中，是否能自我改革以因應國民之期待而圖知識之再建構？此一問題在今後大學改革方向之展望上，亦為重要之試金石」之體認。因之，法科大學院之構想，不僅僅係法曹養成制度之改革，亦係日本高等教育之重新評價。

四、法科大學院之基本設計

為了實現法科大學院之理念，於設置之際，必須合乎一定之基準。有關設置之基準，文部科學省接受中央教育審議會之諮詢意見，依據「大學院設置基準」作部份修正（2003年文科令15）、「專門職大學院基準」（2003年文科令16）、「有關專門職大學院必要事項規定事件」（2003年文科告示53）、「學位規則」之部分修正（2003年文科令15）等而為規定。

依據該種基準之規定，法科大學院係標準修業年限三年之專門職大學院，法科大學院畢業後授與「法務博士（專門職）」等學位，三年以上在學者必須修完九十三個學分。對於被承認具有法科大學院所必要法律學之基礎學識者（法學系畢業生），倘若二年以上在學而修完六十三個學分以上時，設置得修完課程之例外規定。此依規定係考慮已經在學士課程修完法學者之現狀，所採行之措施。法科大學院開設法律基本科目（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基礎科目（法曹之技能與責任以及其他有關實務之基礎領域科目）、基礎法學與相近科目、先端科目（有關先端領域之科目及其他相關實定法之多樣性分野科目）等課程，而必須特別考慮學生並非僅想參加司法試驗而僅僅修習考試科目而已。再者，開班授課屬於小班制，法律基本科目原則上以五十人為基準。

教師方面，被認為具有高度教育上指導能力者必須有一定之員額，最低限度之專任教師為十二人，每一位教師應分配指導十五名以下之學生。在法律基本科目之中，原則上配置專任教師，專任教師中必須有約兩成以上為實務家（法官、檢察官、律師等）。以現職法官或檢察官而擔任教師者，係以派遣方式派至法科大學院任教。

有關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為了確保法科大學院之多樣性，在入學者中法學部畢業生以外或社會人士應佔三成以上。

五、第三者之評價（適格認定）與法科大學院一代結論

法科大學院成立後，原則上，法科大學院修了者具備司法試驗之考試資格，修了後五年內可有三次參加考試之機會。第三者評價機關從法科大學院中教育水準之維持與提昇之觀點，基於評價基準實施定期性認證評價該大學。無法接受第三者評價機關之適格認定時，國家必須進行調查，倘若有明顯違反法令之情形時，應為改善勸告、變更命令、取消認可等措施。設置法科大學院後，因為必須經常維持與提昇設置時之水準，故設置法科大學院之大學，其責任相當重大。

將法科大學院宣傳為其僅係實施實務教育之職業訓練學校或等同於司法試驗預備校者，亦大有人在，但此係完全誤解其制度。法科大學院係依據大學設置審議會及學校法人審議會之諮詢而設置，至為明確。法科大學院之教育並非指導學生參加司法試驗，而係體認實務之理論教育，期使形成理論與實務架構下之教育。此一新法曹養成制度，是否能成熟地實行該種理念？社會一般對法科大學院應負極大之評價。倘若僅以司法試驗錄取率而評價法科大學院，則將使法學教育又回到現狀。（上文係由警察大學副教授余振華譯自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開設準備委員會副委員長淺古 弘大作「司法制度改革之背景與法科大學院之構想」一文，謹表謝忱！）

參、參訪過程紀要

一、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林輝煌所長及李金定組長由陳子堅秘書陪同，由余振華教授擔任翻譯，參訪日本最高裁判所，由該所廣報人員接待，寒暄及送見面禮品後，林所長提問：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官僅十五位，其人選如何產生，如何運作？該接待人員回答：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官由學界、政界、實務界傑出人士產生，並無一定比率，其下配置多位調查官，均由下級審裁判官出任，故能有效率的處理案件。又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採取嚴格之法律審，因此上訴案件不多，負荷不重，尚能正常運作。

林所長續問日本最高裁判所如何運作？該所接待人員回答：日本最高裁判所處理違憲及變更判例案件，須裁判官十五人全體出庭，在大法庭審理，其他案件只須裁判官五人，組成合議庭，在小法庭審理。公開裁判可旁聽，非公開裁判則不可旁聽。接著我們一行人參觀正義女神雕像、椿咲の丘雕塑、大法庭、日本最高裁判所模型的等設施，整個參訪及會談在友好融洽的氣氛中結束。日本最高裁判所給人的印象是莊嚴、宏偉，並具有現代感，其大廳之藝術文物、雕刻之擺設，極具人文色彩，頗值借鏡。

下午二時，我們一行人，由早稻田大學教授淺古 弘陪同，至東京都和光市司法研修所參訪，由該所所付判事補丸山哲巳接待。丸山先生首先向我們作簡報，接著林所長提出：貴所修習生，每期高達一千二百人，有無分班教學？如何教學？教官如何產生？教學方式、課程、考試、有無淘汰、如何分發？貴國實施法科大學院制度對於司法研修所有何衝擊？貴所如何因應？等問題與對方研討。丸山先生回答：日本司法研修所於西元一九四七年成立，分為二部，第一部係負責裁判官、檢察官之在職教育，第二部係負責司法修習生之養成教育。該所目前每年招收司法修習生一千二百人，惟明年將招收一千五百人，以後並逐年增加招收人數，預計在西元二〇一〇年將達三千人。目前研修生一千二百人，分為十六班，每班七十五人。司法研修所之教官均

為資深之裁判官、檢察官、律師擔任，一般具有十五至三十年之實務經驗。每班有教官五人（民、刑事裁判官各一人，檢察官一人，民、刑事律師各一人），其教學方式係針對案件為實際研討（即案例研究），由教官指導法律文書製作及模擬裁判，再作指正並追蹤測驗。教學課程分民事、刑事裁判，民事、刑事弁護及檢察實務五科。考試分筆試及面試，每班之題目均相同，一般係採擬判測驗或對判決作評論。考試一般可參考六法全書，擬判可參考何種資料，悉由教官決定，將來並考慮讓研修生於考試時使用電腦。每年均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測驗，並於十月間發表成績，成績分及格及不及格二種，不分名次。研修生考試一科不及格，得補考，二科以上不及格則淘汰。每年通常淘汰十至二十人不等。一般研修生對於該所所評之成績，均無不服，因而並未有任何申訴制度。司法研修所並不負責分發，研修生須依自己之志願向最高裁判所、法務省、弁護士公會申請分發。法科大學院制度實施後，預估會逐年增加錄取人數至三千人，並縮短訓練期間為一年（目前為一年半）。由於林所長負責我國司法官訓練工作，已歷五載，對於相關問題，著力甚深、瞭若指掌，所提問題深中肯綮，雙方研討非常深入，頗有英雄所見、惺惺相惜之感。林所長對於日本司法研修所之教學設施、課程設計深感興趣，要求拍照及課程表，丸山先生亦慷慨提供，雙方於互換禮物後，結束圓滿成功之參訪。

二、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林輝煌所長及李金定組長由余振華教授充當通譯，參訪法務省法曹會館，並與該省參事官吉村典晃、白濱清貴，刑事局國際課長岡村和美，局付田中伸一會談。由於我們事先已將參訪議題傳真與對方，首先白濱清貴先生直接向我們介紹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該制度係日本司法改革之一環，日本為因應社會變遷，提升法曹素質，而在法學教育上作大幅變革，其主要目的係要培養符合社會需求並富國際競爭力之法律實務家。日本全國預計在各大學成立七十二所法科大學院，

目前已有六十八所獲准成立，共計招收學生五千六百五十五人，並自今年四月開課。法務省為因應新制，亦派遣二十位資深檢察官至法科大學院從事教學，費用由法科大學院支付，不足之數由國家支出。以後法科大學院之實務教材及實習課程並由法務省負責提供。

林所長提問：日本法科大學院之成立是司法改革主題之一，其最大成功之關鍵是否係經由立法，而具有強制力？又立了那些法？白濱先生答：法科大學院之成立當然要修法，首先要修學校教育法，另要派遣裁判官、檢察官至法科大學院任教，亦須修教員派遣法。林所長問：我國台灣大學法學院於幾年前要設立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類似美國之 Law School），曾引起大學教授之不安，貴國學界是否真心歡迎法科大學院之成立？田中伸一先生答：現在一般大學法學教授都表示歡迎，當然實務界有部分反對的聲音，但大部分亦表示歡迎。林所長問：最高裁判所派法官，法務省派檢察官至法科大學院擔任教職，其與學界出身之教授，比率如何？田中先生答：將來法科大學院實務界出身之教授佔有百分之二十。林所長問：將來日本成立七十二所法科大學院，其課程有無標準化？田中先生答：將來法科大學院之課程大概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基礎科目，包括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第二部分是法律實務科目，包括民事、刑事實務及法庭活動。第三部分是法律鄰接科目，如社會學、犯罪學等。第四部分是先端（往前發展）科目，如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等。其內容由各法科大學院自行調整。林所長問：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在組織架構上，是否設有委員會指導？田中先生答：法科大學院要成立以前，應由各大學提出聲請，再經過政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才能成立。林所長問：法科大學院成立以後，原來大學之法學部（法律系）是否要廢除？白濱先生答：不要廢除，將來法科大學院招生，法律系畢業生佔百分之七十，修業期間二年；其他科系畢業生，修業期間三年。原來之法學部（法律系）包括法學研究所，仍然繼續存在，

形成雙軌制。林所長問：法科大學院注重法律實務教育，依新制，是否一定要經過法科大學院才能成為裁判官、檢察官、弁護士？白濱先生答：是的。林所長問：那麼原來法學部（法律系）之畢業生，其出路將如何？白濱先生答：原則上是如此，但原來之法學部（法律系）之畢業生有能力者，經過判定測驗，仍可成為裁判官、檢察官、弁護士，與現行制度併行五年。林所長問：法科大學院之畢業生將來參加司法測驗，考什麼科目，與現行之司法測驗有何不同？白濱先生答：新的司法測驗要考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並有論文式測驗，指定幾個科目由考生選考。新的司法測驗沒有口述測驗，舊的司法測驗則有，因法科大學院之入學考試已有口述測驗。另舊的司法測驗則採用論說式測驗，其考試科目與時間與新制不同。林所長問：法科大學院應扮演培養司法實務人才之任務，將來司法研修所是否縮短修業時間？白濱先生答：新制實施以後，司法研修所將縮短修業時間為一年，六個月之課程由法科大學院教授。

接著由田中伸一先生介紹日本之檢察官制度，田中先生稱因時間關係僅介紹與政治有關之部分，日本之檢察官負責犯罪偵查與起訴，具有獨立之司法權，與裁判官之關係密切。法務省與其他省最大之不同，在於不能直接指揮檢察官，歷代法務大臣接受媒體採訪時均表示其不能直接指揮檢察官。國會對於檢察部門質詢時，由法務省刑事課負責答詢，但具體個案除外。對於選舉案件，被告若有收賄或法定之不當行為，經檢察官查獲而提起公訴被判有罪時，其當選資格亦宣告無效。且依日本公職選舉法之規定，不但本人自己之行為須負責，其底下人之行為，本人亦須連坐負責。在日本，檢察官與警察均負責選舉察查，但是選舉案件不斷增加，各地檢署往往應付不來，而有請其他地檢署支援之情形。日本檢察官具獨立性，處理案件公正不受政治影響，頗為民眾信賴。林所長提問：台灣曾發生檢察官於偵辦選舉案件時，傳喚總統出庭作證，日本若發生時會如何？田中先生答：日本

亦曾發生過類似情形（即傳喚政府領導人）。林所長提問：上開情形，檢察官可自行傳喚或須經檢察長同意？田中先生答：須經檢察長許可。林所長問：日本檢察官體系嚴謹，法務省如何考核檢察官？田中先生答：與一般公務員之考核沒有兩樣，考核之項目為偵查犯罪能力及素養。林所長問：對於檢察官之調動、升遷，日本法務省有無設委員會以討論、決定？田中先生答：日本法務省並無設委員會以討論、決定檢察官之調動、升遷，一般由地檢署檢察長決定。林所長問：日本檢察制度頗受國際推崇，而譽為檢察王國，日本之檢察精神是什麼？與會人員雖然謙未作答，惟依個人觀察，日本檢察精神在於專業、敬業、榮譽與責任，始終努力不懈，贏得人民對檢察之信賴。訪談後日本法務省官員並以西餐招待，林所長於餐會中與參訪人員合照並致贈紀念品，雙方在友好融洽氣氛中結束訪問。

三、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林輝煌所長與李組長、余振華教授一行至神田區蒐集法學資料，日本東京神田很像台北之重慶南路，書店林立。我們參觀了三省堂、明治大會圖書部等書店，但見法律書籍如汗牛充棟，除法律教科書外，法科大學院入學考試、司法試驗參考書等琳琅滿目，應有盡有，日本與我國國情相近值得借鏡之處甚多。

下午我們一行人，參訪位於東京霞關之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由該所總務企劃部副部長齊藤雄彥檢事接待。齊藤雄彥檢事首先介紹法省法務綜合研究所編制員額共一百三十人，其中有三十位檢察官，而目前全日本共有一千三百位檢察官，七百位副檢察官。該所除負責檢察官之訓練外，尚有國際連合部，從事收賄、洗錢、綁架等案件之研究；國際協力部係針對有邦交之國家如柬埔寨、越南、印尼等國訓練人員及協助制訂法律、執行等事務。林所長提問：貴所訓練檢察官之情形如何？齊藤先生答：本所檢察官之訓練，分新任及現職檢察官

兩部分。新任之檢察官（司法研修所畢業生經甄選為檢察官者）須先至本所研習二週，由現職檢察官介紹案件之偵查。再到東京地檢署研習五個月，由該署檢察官就實際案件為指導。最後回本所二週研習法醫、鑑識等課程。

現職檢察官之訓練為任檢察官滿三年者，調訓二週，研究智慧型犯罪，如行賄、詐欺、公安等案件；任滿十五年者，調訓五天，從事檢察官管理之研究。另外亦派檢察官至外國，如美國之大學法學院(Law School)從事專案之研究。林所長問：新任之檢察官至貴所受訓六月，其中有無試驗？結訓後如何分發？齊藤先生答：受訓期間並無試驗，結訓後先分發到大地檢署如東京、大阪等地檢署，因大地檢署檢察官多，案件也多，任滿一年後才會調到小地檢署。林所長問：現職檢察官之訓練，師資何來？齊藤先生答：本所現有專職教師七人，由資深檢察官調任；另針對一般專門題目之研修，由法務省調任資深檢察官或由民間企業聘請專家擔任。林所長問：調任現職檢察官訓練，對於檢察官之案件負荷如何解決？有無檢察官抗拒訓練？齊藤先生答：由檢察長分配工作，將案件交由其他檢察官處理。沒有檢察官抗拒訓練，因大家都很珍惜進修之機會。

法務綜合研究所之設備新穎，人員之配置充分，工作熱忱高昂，經費寬裕，足見日本之重視人才之培育，視為最佳之投資，頗值借鏡。

四、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至我們下榻之赤板東急飯店拜會。本來我們預定至東京大學拜訪井上教授，但適逢東京大學正在入學考試，不便前往，井上教授很客氣親自到飯店拜訪林輝煌所長。井上教授目前負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之籌備工作，曾留學美國，英語流利，且曾應司法院邀請到過台灣。與林所長用英語交談，態度非常親切。兩人就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廣泛交換意見，讓我們對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有更深入之了解。交談中井上教授對林所長表示，日

本法科大學院制度若施行成功，他可能成為全國的英雄；若失敗，他可能死無葬身之地，聽來令人動容。

下午二時，林所長輝煌及李組長金定，由余振華教授充當通譯，至東京都新宿區拜會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由該大學法科大學院開設準備委員會委員長浦川道太郎、副委員長淺古 弘負責接待。早稻田大學創立已一百多年，學生有十萬多人，是日本非常有名之私立大學。該大學法學部淺古 弘教授去年曾到我國司法官訓練所拜會林所長，查閱一批日據時代台灣法院裁判資料，受到林所長熱烈歡迎。所以對於我們訪日之行非常關切，不但於二月二十三日下午親自陪同我們參訪日本司法研修所，並於會中先發表其大作法曹養成制度改革之背景與法科大學院之構想一文，讓我們充分了解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之來龍去脈與內涵。接著浦川道太郎、清水章雄、田中守一、須網隆夫教授與我們展開座談，林所長於會中對於日本法科大學院如何籌備、招生、學生與教授之來源，對於日本法學教育之衝擊及司法研修所之影響垂詢甚詳，一一獲得與會教授完滿的回答，真是一場圓滿的座談會。會後對方更準備盛宴招待我們，在觥籌交錯中拉近了彼此的距離，依依不捨的結束完美的訪問。

五、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早上九時我們搭乘新幹線火車，由東京至京都，約於十一時許到達。赴新京都飯店 CHECK IN，立即匆匆趕往京都家庭裁判所參訪，由該所調查官及總務人員負責接待。林所長因曾閱讀魚戶 修之漫畫書家哉之人，深受書中之家事調查官名言「假如裁判所不能與人分享哀樂，則只是一座冰冷的冰庫」所感動，一直想參訪日本家庭裁判所。一到京都家庭裁判所，看到法庭與調查庭，林所長表示與漫畫書家哉之人所描述的一模一樣。據該所調查官表示日本家庭裁判所受理離婚、監護、遺產案件之調處及少年犯罪案件之裁判，而所謂少年係指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另聲請更改姓名案件亦由家庭裁

判所受理，每年受理之案件高達一萬件。我們本來想要拍照留念，但日本家庭裁判所甚為保守，說他們基於對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從未讓人拍照，只有作罷。

下午四時許由余振華教授安排，我們往京都市伏見區龍谷大學參訪。由該校矯正、保護研究所所長村井 敏邦教授、副所長石塚 伸一教授、法學部福島 至教授接待我們。福島 至教授稱龍谷大學本係一佛教大學，有一百多年歷史，其法學部對於犯罪矯治與保護之研究，於日本首屈一指。三位教授引導我們參觀該校犯罪矯治與保護之設施、文物及圖書館，並與我們座談，相互交換矯治及刑事政策等相關議題之看法，並對麻原施打毒氣殺人案件作充分意見交換。會中村井所長並要林所長題字留念，林所長當場揮毫，賓主盡歡。會後村井所長並於京都市內以日式料理招待，盛情可感，雙方於互換禮物後結束盛宴。

肆、心得與建議

近年來，我國政府銳意從事各項改革，憲政體制已朝民主政治大步邁進，其成績普獲世界各國肯定。但實施民主政治初期，國人由獨裁之高壓統治驟得解放，難免脫序，以致紛爭時起。何以定紛止爭，惟有賴司法。司法既為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惟不容諱言，我國目前司法公信力尚未能取得國人信賴，其主要原因係我國法官、檢察官來源絕大多數係通過國家考試的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生。而在現行的大學教育制度下，很多學生於在學中即為通過考試，到專門準備考試的補習班補習，對於基礎法學之學習，並不紮實。彼等通過考試，進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的平均年齡僅二十七歲上下，常被質疑年紀過輕、歷練不足，除法律之專業外，缺乏判斷社會問題的經驗，致當事人及社會對其處理司法問題的能力沒有信

心。改進之道，是否應取法日本甫實施之法科大學院制度，或美國所實施之於研究所階段再修習法律之法學院制度（Law School），誠為值得我國司法改革深思之課題。日本因感其法律專業人員之國際競爭力不足，乃由企業界發動，經由國會立法，並由文部科學省（教育部）多次與各大學開會討論，才有法科大學院之誕生。上開制度實行伊始，日本朝野各界均寄予高度的期望，惟其將來成效若何，誠如目前負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籌備工作之井上正仁教授所言，日本法科大學院制度若施行成功，他可能成為全國的英雄；若失敗，他可能死無葬身之地。改革雖有風險，但日人勇於任事、求新求變之精神，令人敬佩！我國與日本國情、法制相仿，所遭遇之國際競爭相若，大學之法律教育變革之殷切，不言可喻！訪日之行，雖僅匆匆一週，惟所受衝擊極大，茲敘述所感如下：

一、我國法制雖然要具有本土特色，但是國際觀也是相當重要的，具有國際觀之改革，視野才能更寬廣。

法務部或司法院每年能讓我們司法同仁有機會出國考察進修，這是一個進步的潮流，殊值讚同；個人認為，出國考察項目，並未必須與考察人的業務有關聯，因為這是一種格局的塑造。林所長每年也很幸運的可以有這機會出國考察、參訪，這種參訪、學習就是讓人增長見識，增長思考邏輯的範圍，非常好；一個先進的國家，這點應該要做到，才不會讓我們司法人員僅侷限在狹小的鳥籠內。

二、應予建立司法的傳統

司法的傳統應予建立，一個制度建立後若沒有傳統的話，就像是沒有根的制度；日本的制度很多都沒有法律規定，而是傳統，也就是說社會共識很高，相當於習慣法。但我們現在則是講究法制化，法制化固然沒有錯，問題在法制化是否能夠鉅細靡遺到每個細節？所以，我們認為如何尋得我國自己的司法傳統是很重要的。台灣的司法文化到底在哪裡，應把它找出來，以作為我們司法的支撐。我們從很多中日司法制度作細微的比較，我們會發現，我們的制度似乎運作的很辛苦，而且無法和制度內的構成員發生共鳴，大概都處於一種緊張的關

係；應該是共生共存才能欣欣向榮，例如，本所學員如果與本所沒有共識的話，所裡面使勁力氣想要幫助同學，也很難發生效果。所以，司法文化一定要與以突顯並用以建構我們的司法制度。林所長去年到法國的時候也是深有同感。

三、人才培養一定要不計任何代價

我們對人才培養一定要不計任何代價，人才才是進步的動力。我們到日本兩個研修所參訪，法務省的總合研究所以及最高裁判所的司法研修所，就有非常多的感慨，因為日本是大量投資基礎機構，所以這個「研發」的概念才是歐美日各國進步的原動力。去過上述兩個研修所，看到他們設備非常先進，不論在教學、硬體設備或是預算規模上都很驚人。這種投資是長遠的，我們有沒有這種眼光；國家總體預算固然艱困，但是研發和人才培養一定不能省；我們所裡面在這幾年來的努力，各方面設備精進許多，這個本來是值得聊以自慰的成就，但與日本相比，尚有精進之空間。所以，這次回來後，林所長也請所裡面研究看如何改進我們的教學設施。

目前司法官學員在所裡受訓有很幸福的地方，但美中不足的就是我們沒有充裕的經費。所以，因陋就簡，這絕對不是人才培養之道。

四、改革須以開放體系運作；尤其專業人士應培養專業的謙虛。

還有一點，我們任何的改革，格局一定要放大，要以一個開放的體系來做，不可以全以個人的喜好為之；而且尤其像我們這種專業人士也應該學習不要有專業的傲慢，要學習容納非專業人的意見，因為我們還是會有盲點，所以專業的謙虛是必要的。此行讓我們更加感到世界如此大，原本認為我們的腦筋已經開放很多了，但是，其實還是可以更開闊。專業的堅持有必要，但不要有專業的傲慢，多傾聽、包容各種意見，並多做溝通。

司法官學員也是來自各種不同背景，他們所追求的利益與所裡面追求的目標可能會有所不同，所以會造成某些緊張關係，但是我們能夠溝通，建立共識，那緊張關係就會消弭於無形。

五、我們對自己要有信心、建立使命感

我們對自己也要有信心，比較起來，我認為我們還是一個相當進

步的國家，其實我們也是一個司法不斷在進步成長的國家。司法官學員不要認為來所受訓只是歷經一個考試或測驗的過程，應該是要建立使命感，那個使命感才是學員真正進步成長的動力；雖然現在設計似乎是一個被迫學習的方式，但是學員一定要自我了解自己的角色及使命何在，自我期許和社會的期許都應該相結合，如此同學成長將更快速，達成一個自由開放的目標之學習方式。我也覺得目前所裡規範太多，但是同學們因為沒有那種使命感，所以所裡被迫要實施一些強迫性的規範，當你有使命感時這種強迫型規範自然就會消失。我對同學的期許是很深的，這麼多年來同學其實也沒有讓我失望，每一期都有不斷在進步。

六、本所的組織結構須作相當幅度改變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所裡面的組織結構真的應該有所改變，我們講座都是兼職的，而且專業人員比一般行政人員少，所謂專業人員就是指專職教學以及司法工作的人員。日本上述兩個研究所專業人員都遠多於行政人員。講座若是專職的，講義的研發才會更精緻，而這個講義研發出來後他也可以出版成書，最後，亦比較能夠達到教學相長的理想。

這一點不是這次林所長到日本後才提出的，很早就有這種建議了，但是大環境似乎有困難，不過，還是願意透過這次訪問再次提出。

※司法研修所

1. 訓練課程設計是否每年變更？落實實踐司法改革，課程如何分工結合？
2. 憲法課程的比重？
3. 有無弱勢團體方面的課程安排？
4. 有無行政訴訟方面的課程安排？
5. 有無安排外國語文的課程？
6. 訓練課程中之擬判測驗，如何辦理？
7. 有無安排行政機關實務操作學習？如有，期間多寡？
8. 學員的獎懲考核制度如何？有無發生退訓的情事？
9. 學員在院檢學習的指導老師如何選擇？有無給付津貼？
10. 學員在所之待遇及在所外學習期間有無給付住宿津貼？
11. 學員在所外學習有無特殊的要求？
12. 學員在院檢的學習能不能從事法庭的偵審工作？
13. 學員於所外學習期間之建議如何處理回應？
14. 日本大學法學教育即將變革為法科大學院，司法研修所有無因應措施？
15. 日本法科大學院之轉變及司法人才的培育，對於司法品質的提昇有何具體幫助？
16. 司法研修所的教學設施如何？

※最高檢察廳

1. 日本法科大學院之轉變及司法人才的培育，對於司法品質的提昇有何具體幫助？
2. 檢察官的在職訓練，最高檢察廳扮演如何的角色？
3. 檢察一體的運作及如有干預案件的情況如何應理？
4. 國會議員的選舉，最高檢察廳有無負責查察賄選工作？
5. 最高檢察廳如何對外溝通？

※最高裁判所

1. 日本法科大學院之轉變及司法人才的培育，對於司法品質

的提昇有何具體幫助？

2. 對於即將實施之新的大學法學教育學制，有何看法？
3. 司法改革的重點，對於司法裁判之效能及正確性之提昇，有何具體成效？
4. 日本司法制度的運作？如何配合司法改革計畫？
5. 對於法官、檢察官互為交流的看法？
6. 日本司法官有無與國外互為交流？
7. 有無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具體措施？

※京都家事裁判所

1. 何種案件列為家事案件？
2. 家事案件的處理過程與一般案件之區別何在？
3. 家事法庭的布置如何？
4. 家事案件有無緊急保護的處理設計？執行的方式如何？
5. 家事案件調解的功能如何？
6. 家事案件與一般案件的比重如何？

※早稻田大學

1. 對於即將實施的法科大學院，有何展望？
2. 日本法學學制之變革中有無遇到困難？如何加以克服？
3. 日本法科大學院之轉變及司法人才的培育，對於司法品質的提昇有何具體幫助？
4. 法科大學之教育，有無配合司法之改革而變更課程設針？
5. 以案例授課的情形如何？
6. 貴校經費來源及運用？

討論議題

司法研修所

1. 訓練のカリキュラムは毎年変更しますか？
2. 憲法課程の比重は？
3. 弱小団体向けのカリキュラムはありますか？
4. 行政訴訟関連のカリキュラムはありますか？
5. 外国語のカリキュラムはありますか？
6. 法廷裁判の実習はどのようにして行われるか？
7. 行政機関での実務研修はありますか？また、有る場合の期間は？
8. 生徒の成績評価はどのように行われるのか？また、退学などの可能性は？
9. 生徒が訓練期間内の指導教師はどのように選ばれるか？補助金はありますか？
10. 生徒が所属している期間中の待遇は？また住宅手当はありますか？
11. 生徒が所外での学習に特別は要求はあるか？
12. 生徒が（院検）の学習で法廷の偵察は出来ますか？
13. 生徒が所外学習期間内で提出した意見はどのように対応しますか？
14. 日本大学法学教育はまもなく法科大学院にかわりませんが、司法研修所はどのように対応するか？
15. 日本法科大学院の転換および司法人材の育成、司法品質に対してどのような助けになるか？
16. 司法研修所の施設はどうか？

最高検察庁

1. 日本法科大学院の転換および司法人材の育成、司法品質に対してどのような助けになるか？
2. 検察官の在職訓練において、最高検察庁はどのような役割を果たすか？
3. 検察一体の稼働、及び政治力の介入があった案件はどのように対応するのか？
4. 国会議員の選挙において、最高検察庁は選挙違反の査察を行っているか？
5. 最高検察庁はが外部とどのように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をとっているか？

最高裁判所

1. 日本法科大学院の転換および司法人材の育成、司法品質に対してどのような助けになるか？
2. やがて実施される新たな大学法制教育学制についてどう思うか？
3. 司法改革の重点が司法裁判の効能と正確性の上昇になにか具体的な成果は？
4. 日本司法制度はどのように動いているか？また、どのようにして司法改革計画と連携を取るか？
5. 裁判官・検察官の交流についてどう思うか？

6. 日本の司法官は国外と交流しているか？
7. 裁判官の仕事の負担を減らす具体的は処置をとっているか？

京都家事裁判所

1. どのような案件が家事案件として判別されるか？
2. 家事案件の処理過程は一般案件とどのように違うか？
3. 家庭裁判所のレイアウトはどうか？
4. 家事案件に緊急保護の対応策などはあるか？またどのように執行されるか？
5. 家事調停はどのような働きをするか？
6. 家事案件と一般案件の比例は？

早稲田大学

1. まもなく実施される法科大学院についてどう思うか？
2. 日本法学学制の変革に何か困難なことはあったか？またどのようにして克服したか？
3. 日本法科大学院の転換および司法人材の育成、司法品質に対してどのような助けになるか？
4. 法科大学の教育は司法改革にあわせてカリキュラムの変更をしたか？
5. 実例による授業はなされているか？
6. 貴校の収入源は？またどのように運用されているか？